



宇恒股份

NEEQ: 873675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雨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雨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培川
电话	0912-3646692
传真	0912-3646692
电子邮箱	32999226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hengjianzhu.com/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华府西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083,070.56	31,004,303.07	1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4,571.94	11,434,344.69	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14	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7%	63.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7%	63.1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657,289.12	25,501,996.69	59.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27.25	-877,758.52	15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66,557.66	-896,476.69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1,658.57	8,184,650.50	-26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3%	-7.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	-7.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153.5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虎	7,000,000	0	7,000,000	70%	7,000,000	0
2	艾绍琴	3,000,000	0	3,000,000	30%	3,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虎为艾绍琴之子。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